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JILIN XUNDA LAW FIRM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JILIN XUNDA LAW FIRM

电话：13009178869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西路 58 号

传真：(0432) 62087788
Email: jilinchengjh@126.com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JILIN XUNDA LAW FIRM

电话: 13009178869

传真: (0432) 62087788

地址: 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西路 58 号

Emai: jilinchengjh@126.com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巡达法意字第 B005 号

致: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王旭明、程建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验证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

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持有公司股份248,492,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宝庆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审议事项为：

-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七）审议《关于2018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九)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数 248,492,503 股。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48,492,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48,492,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48,492,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48,492,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48,492,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48,492,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48,492,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89,242,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59,250,000 股。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48,492,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